

资雁府发〔2021〕5号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城东新区管委会，区级各部门，区属及驻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标准。调整后的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标准为：

获得战区级（原大军区级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30000元，荣立一等功的奖励20000元，荣立二等功的奖励8000元，荣立三等功的奖励1200元，获得优秀士官（士兵）和嘉奖的奖励500元。

2021年1月1日起立功的现役军人按此奖励标准执行，2020年12月31日及之前立功的奖励标准按照《资阳市雁江

区拥军优属若干规定》(资雁府办发〔2017〕73号)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奖励标准执行;在同一事项中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的按照最高标准奖励,不合并计算。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6日